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0〕35号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2020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卫生区每三年需复审一次，2020年我区将迎来第四轮国家卫生区复审。根据本市有关安排，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2020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2020 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青浦区于 2006 年成功创建成国家卫生区，2010 年、2014 年、2017 年三次通过复审，2020 年将迎接第四次复审。为确保顺利通过第四轮国家卫生区复审，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以下简称“千分制”）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五次党代会和五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三五”规划和生态创建的总体要求，把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的有力抓手，努力实现城乡环境整洁、有序、美观。

## 二、目标任务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和“千分制”调查表要求，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固长效，全面完成复审要求的 11 项指标、165 项具体工作任务。紧紧抓住国家卫生区复审这一重要契机，在市、区两级爱卫会的指导下，聚全民之心，举全区之力，切实抓好创建成果的巩固与提高，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

### **三、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已发文调整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宣传动员组、资料档案组、指导督查组，由主要成员单位借调人员组成，包括：区绿化市容局2人，区卫健委2人、区市场监管局2人、区商务委1人、区房管局1人、区城管执法局1人。

区级层面成立4个专项工作组：健康卫生工作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农贸市场卫生工作组，由区商务委牵头；食品安全和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牵头，每个组由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参与，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千分制”调查表，全面梳理排查问题，落实整改，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迎复审工作。

### **四、目标任务**

#### **（一）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以治脏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主次道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出入口、农村村宅、铁路沿线和河道的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夯实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实效，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健全数字化城管系统，切实加大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等城市顽疾治理

力度，提高各类公共场所市容环境清洁有序的程度。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加强垃圾收集站点等环卫公共设施建设与管护，做到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河长制”，确保城区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落实工地出入口硬化和保洁、工地围挡、施工降尘、运输车辆清洗、实时监控等规范化管理制度。

## （二）进一步提升市民生活设施规范化管理水平

按照合理布局、整洁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以集贸市场、商业便民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食品“七小”单位、公共厕所、健身苑点等场所为重点，根据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突出解决单位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认真抓好单位内外环境保洁、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教、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督促指导未达标的小餐馆、小理发、小网吧等尽快整改提升，改善卫生条件，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

## （三）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

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院、学校和各类单位场所的卫生管理，推进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的安全智慧监管。认真落实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和严重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规划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免

疫规划、无偿献血、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指标达标。

#### **(四) 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建立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各街镇、居村委会健康促进工作，使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于 2022 年达到 32% 的目标要求。要充分利用入户资料、社区健康教育宣传、讲座等形式普及健康知识。完善社区健康服务，鼓励城乡居民继续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扩大其覆盖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推进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动员指导各场所参与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尤以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严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积极开展无烟场所建设，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 **(五) 进一步提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

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控制鼠传疾病和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落实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社区贯彻执行相关的责任和任务。结合季节性爱国卫生清洁环境行动，清除四害孳生和栖息场所，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和夏季灭蚊蝇等防病除害活动。依托各类社会公益宣传平台，向市民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方法。加强对重点地区病媒工作的督查，有效降低全区公共环境和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四害”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 （六）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区爱卫会要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村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把卫生创建、健康乡村、病媒防制等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加大组织发动力度，紧密配合、增强合力。各街镇要切实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拓宽资金筹措渠道，落实日常管理经费，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五、实施步骤

迎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调整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充实办公室工作人员，建立宣传动员组、资料档案组、指导督查组，具体推进日常工作。制定迎复审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分解任务职责分工。各街镇结合辖区实际，及时梳理报送《国家卫生区关键因素任务清单》，明确迎复审关键点位。各街镇组织力量进行彻底排摸，梳理工作任务清单；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找准定位最突出的环境卫生问题。区巩固办邀请市爱卫办有关领导或专家来青开展区级培训，对迎复审工作标准和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解读，进一步提升街镇、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重点工作：1. 调整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2. 区巩固办起草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

项工作组及责任分工；3. 区巩固办牵头各街镇、各部门梳理填报《国家卫生区关键因素任务清单》；4. 各街镇梳理工作任务清单；5. 区巩固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二）推进阶段（2020年4月1日~5月31日）

结合疫情防控，区巩固办召开迎复审专题会议，部署迎复审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排摸重点区域的社会大卫生问题，与市反馈的问题一并梳理，启动逐条逐项整改工作，落实好市民对卫生创建工作的投诉处理制度。各街镇根据区专题会议精神，分别召开街镇层面迎复审工作会议，下发任务清单，全面启动迎复审工作。区巩固办、区卫健委制定社会宣传、健康宣教方案，明确宣传形式、阵地和具体点位，启动全方位宣传动员工作。各专项组组长单位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对照标准排摸梳理重点问题，制订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按照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对标达标要求拟定工作方案，形成问题清单和推进进度安排，报区巩固办，并抓紧启动各类环境整治。区巩固办启动迎复审工作资料收集和专题片拍摄，开展区级自评准备工作。

重点工作：1. 召开迎复审工作专题会议，排摸重点区域的社会大卫生问题，与市反馈的问题一并梳理，启动逐条逐项整改工作，落实好市民对卫生创建工作的投诉处理制度；2. 制定社会宣传、健康宣教方案；3.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排摸梳理难点

问题，形成问题清单；4. 收集资料汇编素材，起草专题片文稿，做好专题片拍摄前期准备工作；5. 开展区级自评前期准备工作。

### **(三) 攻坚阶段（2020年6月1日~7月30日）**

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街镇围绕排查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月底基本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宣传设施设置、工程类项目建设、环卫设施配置更新等工作，重点治理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大力改善建成区市容市貌及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及城中村、结合部的环境卫生面貌，并切实巩固治理成果。区巩固办联合区市政市容联办召开迎复审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单位完成第一阶段梳理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改落实，部署推进第二阶段专项整治行动。区巩固办对迎复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形成通报、整改和反馈机制，完成区级自查。完成资料汇编及专题片拍摄，做好申报资料编撰和审核，7月底前完成区级评估资料申报工作。邀请市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迎接市爱卫办第二次市级复查，并顺利通过。

重点工作：1. 各专项工作组和各街镇排查梳理问题，制定工作方案，进行目标责任分解，基本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工程类项目建设、环卫设施配置更新工作；2. 召开迎复审工作推进会，完成第一阶段梳理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的整改落实，部署推进第二阶段专项整治行动；3. 开展指导、督查工作，形成通报、整改和反馈机制，完成区级自查；4. 完成区级评估资料及复审专题片申报工作；5. 邀请市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6. 迎接市爱卫

办市级复查；7. 完成市级申报。

#### **(四) 迎检阶段（2020年8月1日~11月30日）**

区政府召开迎复审工作再动员以及迎检工作会议，继续保持辖区内社会大卫生水平不降，特别加强对问题部位、场所、单位的动态管理和难点问题的疏导治理，对照“千分制”开展模拟测评，迎接市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检查（暗访为主）。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各街镇要紧密联系和配合，周密组织，加强对全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巡回保洁，维护各类基础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环境卫生整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最佳的市容环境面貌迎接复审，确保顺利通过。

重点工作：1. 加强常态管理和督查工作，对照“千分制”开展模拟测评，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和巩固；2. 迎接市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暗访检查。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镇要高度重视迎复审工作，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和“千分制”评分表要求，按照迎复审实施方案、整治任务、责任分工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领导共同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组织、责任、资金、措施四个到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巩固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形成区、街镇联手、条块结合、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领导小组汇报，协调、督促相关工作开展，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专题研究会、推进会等，听取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狠抓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对于工作责任不落实，整体推进进度迟缓、缺乏工作实效的单位或部门，将约谈责任人，必要时将启动问责机制。

## （二）广泛宣传，全员参与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以全面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水平为目标，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工作信心，不断提高对迎复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媒、区“两台一报”、宣传册、健康教育专栏、黑板报等平台广泛宣传迎复审工作，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动员一切力量广泛参与，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浓厚氛围。要持续开展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活动、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及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使全体党员干部、市民群众积极投身到巩固创建成果活动之中。要充分发扬爱国卫生志愿者精神，把广大市民群众充分动员起来。要重视社会各界的投诉，及时处理投诉问题，保证群众有满意的生活环境。

## （三）严格督查，整改到位

**一是要抓好自查自纠。**按照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要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指导督查队伍，按照标准和整治任务安排，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三是要开展明查暗访。**实现全时段、全天候、全覆盖的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四) 健全机制，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宣传培训制度、检查指导制度、问题整改制度、督查巡查制度、信息反馈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等，确保国家卫生区迎复审工作落到实处、顺利通过。

附件：1. 2020 年青浦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千分制调查表

---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